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8 日 ~ 2017 年 9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 30 ~ 11: 30，下午 13: 00 ~ 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: 00 ~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 集 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5. 主 持 人：董事、总裁郑国荣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6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3,177,2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72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62,963,1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.8578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4,10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深科技彩田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（一期）建设投资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拟与关联方中电开发签署项目建设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的议案
提案 3	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4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以述议案 1 至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763,168,049	99.9988%	9,200	0.0012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108,328,198	99.9915%	9,200	0.0085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3	763,048,049	99.9831%	9,200	0.0012%	120,000	0.0157%	通过
提案 4	763,048,049	99.9831%	9,200	0.0012%	120,000	0.0157%	通过 ^{注2}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其中，提案 2，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654,839,851 股）回避表决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 果 ^{注4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
提案 1	1,511,734	99.3951%	9,200	0.6049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1,511,734	99.3951%	9,200	0.6049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3	1,391,734	91.5052%	9,200	0.6049%	120,000	7.8899%	通过
提案 4	1,391,734	91.5052%	9,200	0.6049%	120,000	7.8899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朱艳婷、万威世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2. 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3. 公司 2017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